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198,89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1.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57,972股。回购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39,49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劳动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田亩”），均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10万股的期权；并要求龙迅股份以现金折算为10,560,000元的方式兑现申请人的股份期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不明确。同时，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因此，本次仲裁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5、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近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开庭应诉通知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举证通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1、受理日期：2023年4月11日

2、受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受理机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李高峰

2、被申请人一：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基本案情：

（1）被申请人一于2014年10月17日向申请人发放了《录用通知书》，《录用通知书》中记载了如下内容：“你将享有龙迅10万股的期权，分5年发放，按15%，15%，20%，25%，25%比例发放，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如果必要，你的股份将与其他公司股份一同稀释”（简称“类似期权安排”）。

（2）申请人于2014年10月20日到被申请人二处工作，劳动合同履行地为深圳市。

（3）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4）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申请人发出《开庭应诉通知书》。

4、劳动仲裁的请求：

（1）要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享有壹拾万（小写：100000）股股份的期权；并判令龙迅公司按照《录用通知书》的条件以现金折算（暂计为壹千零伍拾陆万元，小写：10560000元）的方式兑现申请人的股份期权；

（2）判令被申请人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拟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将在仲裁程序中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历史期间发行人存在‘类似期权安排’争议事项”、“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事项说明”以及其它公告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上述仲裁事项即使公司败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0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锂业。年报披露，2022年公司以4.8亿元向关联方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新增锂盐业务板块。湖南永杉于2022年全部建成投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98亿元，利润总额8.93亿元，是公司盈利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锂业板块毛利率42%，其中南方、北方、华东地区毛利率分别为47%、44%、33%。

请公司：（1）结合锂盐产品市场供需情况、锂精矿等原材料来源及成本、产品价格、客户群体等，分析公司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结合近期锂盐产品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分析公司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应对锂盐价格波动的措施。

2.关于钼业。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含钼钢的需求愈发广泛，钼铁需求量实现增长，钼铁市场价格环比上涨37%。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钼铁销量增长22%，价格涨幅39%，钼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5.67亿元，同比增长24%，利润总额-8,649.04万元，毛利率0.91%，同比下降5.71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在华东地区钼炉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0%，毛利率为-0.73%。近三年公司钼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1.99亿元、36.86亿元、45.67亿元，基本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请公司：（1）结合成本构成项目、产品技术及售价、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钼业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定量分析钼铁量价齐升的情况下公司钼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效益不佳的情况下持续扩大钼业经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为负的原因及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3.关于存货。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0.96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原材料5.15亿元，库存商品2.36亿元，半成品2.24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6,905.64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为5,870.60万元。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24%，占净资产比例为48%，存货周转率8.01次，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根据市场公开信息，2022年年末以来碳酸锂等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存货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并结合在手订单、上下游结算政策、周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相应产品及其业务模式补充说明公司保持大额存货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锂盐产品价格变化、下游需求及减值测试过程，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碳酸锂等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和现金流。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7,895.38万元，同期净利润为4.92亿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9.16亿元，同比增长174%，其中对钼业、锂业相关的1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1%。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情形；（2）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业务开展、营运资金周转安排等，定量分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而现金流未好转的具体原因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从338.14万元增至7,324.81万元，同比增长2066%，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研发投入大幅增长，以及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公司研发人员78人，其中39人为专科学历，25人为本科学历。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专业分布及研发工作经验等是否与公司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相匹配。

6.关于内控。年报披露，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曾经或正在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财务总监、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公司独立性存疑。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已对上述《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7.29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4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64,739,887.79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79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1.7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9.37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1.5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0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4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64,739,887.79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3%。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2,017,778,333.15	7.66%
2	其他借款	4,046,961,554.64	15.36%
合计	/	6,064,739,887.79	23.03%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强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4/18-2023/8/19	否
2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赵金强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2/22-2024/2/21	否
3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2-2024/3/21	是
4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5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赵金强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6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7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8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4/26-2024/3/21	否
9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9,33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4/14-2026/4/14	是
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2,250	全额保证金担保	2023/4/19-2028/5/4	否
	（参考汇率4月30日：USD6.924）折合人民币合计							224,917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4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注2：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2021.12.31	资产总额 2022.12.31	负债总额 2021.12.31	负债总额 2022.12.31	资产净额 2021.12.31	资产净额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1年度	净利润 2022年度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13,142.85	4,730,458.90	2,316,489.96	2,684,175.27	1,496,652.88	2,046,283.64	2,989,677.98	5,229,778.52	77,796.77	97,914.93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2,181.63	666,868.45	750,263.30	567,404.44	81,918.33	99,464.01	1,203,849.96	1,243,821.50	33,859.10	17,391.62
3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166.80	779,111.77	199,630.00	634,507.87	25,536.80	144,603.90	114,842.82	1,510,990.34	366.40	37,228.70
4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015.75	372,096.52	77,617.06	286,929.11	38,398.69	85,167.41	150,380.45	831,583.43	1,746.12	6,768.72
5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9,669.17	1,127,832.76	714,857.80	917,547.87	144,811.37	210,284.89	1,385,841.67	1,917,501.62	22,112.31	15,241.78
6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9,380.20	787,528.00	477,707.38	588,204.41	131,672.82	199,323.59	805,604.35	1,180,874.37	22,106.55	67,091.55
7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9,713.89	1,297,325.16	628,285.45	803,149.22	291,428.44	494,175.94	347,211.40	559,265.42	-27,718.10	-6,630.77
8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69.64	211,198.83	13,877.59	153,867.30	52,792.05	57,331.53	11,701.02	195,443.28	-2,461.94	196.05
9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785.53		13,064.71		4,720.82		–		-279.18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2023年5月2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莱茵达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高靖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高靖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08日	80,000	2.850	0.01%
		2023年02月10日	850,000	2.863	0.07%
高靖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16日	770,000	2.867	0.06%
		2023年02月20日	1,000,000	2.805	0.08%
		2023年02月21日	1,100,000	2.837	0.09%
		2023年04月18日	950,000	2.920	0.07%
		2023年04月19日	50,000	2.930	0.01%
	大宗交易	2023年01月09日	6,000,000	2.770	0.47%
		2023年01月10日	3,000,000	2.750	0.23%
		2023年01月11日	2,480,000	2.690	0.19%
		2023年01月16日	5,000,000	2.720	0.39%
		2023年01月17日	3,000,000	2.680	0.23%
		2023年01月18日	3,000,000	2.680	0.23%
		2023年01月19日	3,300,000	2.700	0.26%
合计			30,580,000		2.37%

注：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480,000	8.57%	109,550,000	8.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80,000	8.57%	109,550,000	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高靖娜	合计持有股份	53,600,000	4.16%	23,950,000	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00,000	4.16%	23,950,000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64,080,000	12.73%	133,500,000	10.36%

注：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莱茵达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集团、高靖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余额。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潘华枫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潘华枫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潘华枫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潘华枫先生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潘华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傅廷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53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傅廷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傅廷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2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2,169,3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17,563,2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54,60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52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51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03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汪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21,584,066	83.207405	1,197,816,236	15.520653	98,162,900	1.271942
H股	3,628,758,181	94.140828	225,433,000	5.848406	415,000	0.010766
普通股合计：	10,050,342,247	86.849249	1,423,249,236	12.298898	98,577,900	0.851853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21,584,066	83.207405	1,197,816,236	15.520653	98,162,900	1.271942
H股	3,628,758,181	94.140828	225,433,000	5.848406	415,000	0.010766
普通股合计：	10,050,342,247	86.849249	1,423,249,236	12.298898	98,577,900	0.851853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21,584,066	83.207405	1,197,816,236	15.520653	98,162,900	1.271942
H股	3,628,758,181	94.140828	225,433,000	5.848406	415,000	0.010766
普通股合计：	10,050,342,247	86.849249	1,423,249,236	12.298898	98,577,900	0.851853

4、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20,908,766	83.198655	1,198,491,536	15.529403	98,162,900	1.271942
H股	3,628,758,181	94.140828	225,433,000	5.848406	415,000	0.010766
普通股合计：	10,049,666,947	86.843414	1,423,924,536	12.304733	98,577,900	0.851853

5、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716,381,502	99.984688	1,178,100	0.015265	3,600	0.000047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45,554,683	98.041727	226,611,100	1.958242	3,600	0.000031

6、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282,922,138	81.410699	1,337,307,464	17.328105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6,168,000	94.073631	228,438,181	5.92636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09,090,138	85.628630	1,565,745,645	13.530269	97,333,600	0.841101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10,689,107	83.066234	1,209,540,494	15.672570	97,333,601	1.261196
H股	3,628,165,181	94.125444	226,441,000	5.87455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38,854,288	86.749977	1,435,981,494	12.408922	97,333,601	0.841101

8、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585,789,805	85.335094	1,034,439,797	13.403710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6,115,000	94.072256	228,491,181	5.92774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211,904,805	88.245380	1,262,930,978	10.913519	97,333,600	0.841101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22,374,866	83.217652	1,197,854,736	15.521152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51,548,047	86.859669	1,423,287,736	12.299230	97,333,600	0.8411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91,423,266	87.999581	828,806,336	10.739223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20,596,447	90.048772	1,054,239,336	9.110127	97,333,600	0.8411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91,423,266	87.999581	828,806,336	10.739223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20,596,447	90.048772	1,054,239,336	9.110127	97,333,600	0.8411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91,429,766	87.999665	828,799,836	10.739139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20,602,947	90.048828	1,054,232,836	9.110071	97,333,600	0.841101

13、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91,421,566	87.999559	828,808,036	10.739245	97,333,600	1.261196
H股	3,854,596,181	99.999741	10,000	0.00025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46,017,747	91.996733	828,818,036	7.162166	97,333,600	0.841101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楼伟中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90,836,366	87.991976	829,393,236	10.746828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20,009,547	90.043701	1,054,826,236	9.115198	97,333,600	0.84110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791,429,766	87.999665	828,799,836	10.739139	97,333,600	1.261196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20,602,947	90.048828	1,054,232,836	9.110071	97,333,600	0.841101

16、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889,044,966	89.264510	828,514,636	10.735443	3,600	0.000047
H股	3,629,173,181	94.151594	225,433,000	5.84840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18,218,147	90.892363	1,053,947,636	9.107606	3,600	0.0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75,050,063	99.960295	1,178,100	0.039584	3,600	0.000121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9,357,668	56.089640	1,209,540,494	40.639996	97,333,601	3.270364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844,458,366	61.972941	1,034,439,797	34.756695	97,333,600	3.270364
1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50,090,127	68.882073	828,808,036	27.847563	97,333,600	3.270364
14	关于选举楼伟中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9,504,927	68.862410	829,393,236	27.867226	97,333,600	3.270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第15、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杨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4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汪炜独立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潘华枫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潘华枫为本公司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华枫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潘华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华枫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潘华枫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潘华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附件

潘华枫先生简历

潘华枫先生，1972年1月出生，现任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

潘华枫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潘华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